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8日，以12.64元/股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徐春夏、杨毅、卞小伟、詹大柱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9年02月28日，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人员为4人，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2.3万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46人，本次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7.40万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0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4号），截至2018年0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5,991,36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5,517,36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289.99万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40万股，于

2019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5,289.99万股。

根据《健友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中段艳冰、甘伯金、陈培海、孔珊珊等16人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5万股，以及根据《健友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万股，以上两部分合计22.737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1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289.99万股变更为55,267.25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5,289.99万元减少为55,267.253万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的总股本55,267.4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8,290.11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55,267.253万股变更为71,847.4289万股。

##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42.5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47.428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

	55,242.59 万股	份总额为 71,847.4289 万股
--	--------------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